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 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于 2018年 10月 26日召开的 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27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58%,最高成交价为9.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9,995,1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